20171127 | 黃國昌 | 財政委員會 | 公股銀行淪為慶富提款機

影片: http://ivod.ly.gov.tw/Play/VOD/102825/1M/Y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必須對財政部以及金管會表達我強烈的失望,我看到財政部今天提出來的報告,又再提什麼強化公股管理、落實督導,我今年在院會的時候,曾質詢賴清德院長,有關兆豐的 58 億元,誰來買單?賴清德院長承諾我,依法求償,結果我禮拜五收到正式的報告,這根本是空話,全民買單!哪有要求償,這跟林全有什麼不一樣?一模一樣!在院會承諾的,並不是承諾我,而是承諾全國人民!結果根本是空話!今天這個案子為什麼說一模一樣?公股行庫我現在拉出來估算有 239 億元,包括備償專戶跟其它不值錢的擔保品算一算,我們現在面臨的損失最少 200 億元,這也是我估計的,對或不對,我覺得事後都可以檢證。我請教許部長及顧主委,該做什麼行政處分,我都沒有問題,但是我要提醒你們不要到時候金檢完,又是什麼銀行裁罰一千萬、什麼銀行裁罰幾百萬,因為裁罰銀行就是全體股東買單,如果是公股銀行就是納稅人買單,但是真正的損失會不會依法追查?還是跟兆豐案一樣全民買單?請部長先回答。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主要還是依據檢察機關及金管會的調查報告……

黃委員國昌:部長你到今天還搞不清楚基本的原則,檢察機關是刑事責任,金管會是行政責任,我現在跟你講的是民事求償,民事求償部分,在公司法裡什麼是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在銀行法裡什麼是 due diligence (實質審查)?你部長幹到今天還不知道嗎?到底要不要求償?請給全民及納稅人一個答案!

主席: 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 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 兆豐案的 56 億元是屬於美國 監理機關所做的……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請你先針對這個問題回答我,今天針對很多銀行的部分,我 還要他們回答。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你要給我時間回答,委員你在問的是兆豐案還是慶富案?

黃委員國昌: 我現在是問慶富案。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您剛剛問兆豐案,兆豐案我簡單跟您說明,行政監理的罰款 能不能作為民事求償的標的,我們在函裡面有跟委員說明,也表示一定的見解,我 想我們的回答也都是從法律上的確信做回答,這部分有……

黃委員國昌: 是不是符合法律上的確信, 顧主委我可以另外找時間跟你公開對談。

顧主任委員立雄: 我希望委員不要在臉書上說:「我們講的都是屁話!」對於這一點我要維護金管會的……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今天我講出來的話,可接受社會公評。如果要找另外時間 和顧主委及銀行局局長出來對談,我沒有問題啦!

顧主任委員立雄: 所以今天要問的是……

黃委員國昌:慶富案!你們會不會求償?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於慶富案相關貸款的損失求償,與兆豐案的行政監理屬完全不同性質,這點委員應該很清楚,兩者性質是完全不同的。

黃委員國昌: 你們到底會不會求償?

黃委員國昌: 既然由各行庫決定,那我就請教教第一銀行董事長。這段話是現任行政院副院長施俊吉在 2003 年所講的: 搶銀行有兩種: 一種拿槍搶銀行,另外一種是拿印章搶銀行。拿槍搶銀行風險很高,但通常只是毛賊,真正厲害的是大盜、罪寇以及國賊,拿著印章搶銀行。這個政府就是沒有做好金融監理的工作,放縱惡人拿印章搶銀行,這是施俊吉副院長在 2003 年講的話。非常諷刺的是,這些話在 2017 年依然適用。首先請教第一銀行董事長,第一銀行是目前現在損失最高的行庫,剛剛顧立雄主委提到依法求償,您作為新任董事長,對此事的立場和態度是什麼?

主席: 請第一銀行董董事長說明。

董董事長瑞斌: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 10 月底宣告違約後,就展開了一連串的債權確保措施,且追償所有擔保品並扣押了。

黃委員國昌:問題是,陳慶男所有擔保品加起來有多少錢?我想你應該很清楚我的意思。依照陳慶南現在的情況來看,絕對無法填補所有損失,所以這是現實。換句話說,一銀會不會針對該負責任的董事與經理人進行求償?

董董事長瑞斌: 視最後責任鑑定的情況而定。

黃委員國昌: 責任鑑定何時會出來?

董董事長瑞斌:一銀內部只能做行政調查……

黃委員國昌: 等一下,我再釐清一個問題。對於違法董事的民事責任求償,請求權人就是公司,所以誰可以做決定?董事會可以。但是當董事會不做決定時,請問誰該做決定?身為新任董事長,你應該知道董事是我們派去公股行庫董事會來行使政府權利的,如果你們在這一關就自己放棄了,甚至不打算進行追償,談的也都是行政懲處,試問損失到底要由誰來負責?公司法對此規定得很清楚,董事違法責任的求償本來就公司之責,所以這件事你做不做?做不做?現在財政部、金管會全部推給各公股行庫,由各公股行庫決定要不要進行民事追償。您是一銀新任董事長,請告訴大家到底要不要民事求償?

董董事長瑞斌:謝謝委員指教,一旦確定必須要負責任時,我們會追償。

黃委員國昌:何時會給大家答案?不要講空話,告訴我何時可以給大家答案?你們何時才可以釐清責任?需要多少時間?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件事的相關責任與疏失懲處,金管會有責任調查,但檢調也就此在進行調查偵審中,所以一銀可能必須根據相關報告與調查結果才能……

黃委員國昌:講了半天,還是講不出時間,還要繼續進行就對了?沒關係,我請教臺銀。上次質詢時我曾特別提到臺銀出了狀況,你們說不知道。請問魏總經理,在 1月28日常董會開會前,李紀珠是不是說直到開會前他才知道臺銀竟然有參與慶富獵雷艦聯貸案?

主席: 請臺灣銀行魏總經理說明。

魏總經理江霖:主席、各位委員。一般而言,董事會的議程在開會一個禮拜前就會發出。

黃委員國昌: 所以李紀珠說謊?是不是這樣?

魏總經理江霖:對於他事先是否看過,這個我不知道。

黃委員國昌: 2016 年 2 月 5 日這天的常董會是在確認 1 月 28 日常董會議事錄,會中有人提到,蕭長瑞總經理承受相當大的壓力;總經理出面對審議委員會討論有所影響。沒想到竟然有常董就在會議上喬,要雙方各退一步,將決議二拿掉,讓議事錄通過。這件事你知不知道?

魏總經理江霖:當時我是副總,也有在場。

黃委員國昌:這件事你知不知道?我上一次問的時候,你說對這件事不是很清楚。 我回去看會議紀錄才發現,你當天明明就在場,竟然敢說不是很清楚?金管會上次 告訴我,不對臺銀做金檢,由臺銀自己做。現在請告訴大家,你們的金檢做到何種程度了?

魏總經理江霖:我們已經提出了,一個禮拜內會送交金管會。

黃委員國昌:一個禮拜內送金管會?其實不管是這件事或常董會,你都在場。就你們所交出來的報告與民事求償責任的追究來說,我拿問一銀的問題問呂董事長,你們會不會對該負責任的董事求償?老實說,那些常董開常董會的樣子真的會讓人看不下去,尤其他們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也違反忠實義務,所以臺灣銀行會不會提出民事求償?

主席:請臺灣銀行呂董事長說明。

呂董事長桔誠: 主席、各位委員。還是要等整個調查結果出來,包括監理的……

黃委員國昌:臺灣銀行的調查報告不是這個禮拜就會出來嗎?

呂董事長桔誠: 但行政調查或不完整之處, 我想檢調……

黃委員國昌:檢調查的是刑事責任,行政調查是行政責任,民事求償歸民事求償,你們為什麼要一直混淆這些最基本的概念呢?

呂董事長桔誠: 但必須等到檢調確認之後相關責任才能釐清。

黃委員國昌:那我直接請問,負責調查的人是怎麼審議常董?帶子看過了嗎?你自 己有沒有看過?

呂董事長桔誠: 我還沒看過帶子。

黃委員國昌: 你們自己去看帶子就會知道!身為董事會一員,你們理當代表全體股東,也就是全體納稅人來做重要決定。所以你要看這些董事做聯貸案這個重要決定時,是不是根本就閉著眼睛放水?如此才能決定要不要求償!結果你們都在轉移焦

點!其實刑事責任、行政懲處都不夠看,真的有牙齒的是民事求償,這才能夠回答 全體納稅人的疑問,憑什麼這幾百億由納稅人買單?施俊吉說一銀是打開金庫讓慶 富搬錢,但看完全國農業金庫的徵信過程,我覺得把一模一樣的詞放在全國農業金 庫身上是一點也不為過!董事長,你們一開始怎麼會決定要做這個案子?

主席: 請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朝輝: 主席、各位委員。慶富在 92 年就跟我們就遠洋漁業……

黃委員國昌: 我問的是為什麼會做這個案子?

陳董事長朝輝:慶富是跟我們有關。一銀在徵求聯貸時,由於我們原本就和慶富有業務往來,所以才參加聯貸案。

黃委員國昌: 你們就獵雷艦聯貸案所做的徵信報告,請問董事長看過沒?

陳董事長朝輝:一定看過。

黃委員國昌: 你知不知道徵信報告抄慶富提供給一銀的資料?這部分我對過,這所謂全國農業金庫的徵信報告只是照抄慶富給一銀的資料,這句話我在這裡公開講,我負責!因為我就在底下拿著慶富提供給一銀的資料對,一銀還說無法保證資訊是對的,這只是提供參考,不構成本行的建議。結果你們把人家提供的資料弄成自己的徵信報告,全部照抄!還有,內容捏造,說目前參貸的有土銀、合庫、華南銀行,在你們做這份徵信報告開常董會時,這些銀行有參貸嗎?

陳董事長朝輝:過去我們都參照主辦行的內容來撰寫,後來我們發現這種作法可能 不是那麼······

黃委員國昌: 參照主辦行的內容來撰寫?

陳董事長朝輝:對。

黃委員國昌: 所以我說抄啊!還有,為什麼會出現虛偽捏造?這些銀行當時並未參貸啊!

陳董事長朝輝: 我們有經過審慎的審查,包括經營狀況、能力……

黃委員國昌: 所以你們所謂的審慎審查造就今天這種狀況!主席可以開放登記第二輪發言嗎?

主席:他們星期三還要再來。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